

表格 A – 建校用地

二零零二年校舍分配工作 申请分配建校用地以兴建私立独立学校

填写本表格前，请细阅载于附录 I 的填表须知。

(请在适当方格填上「✓」号。每份表格只可申办一种类别学校。)

申办学校类别：

- 小学
- 中学
- 中学暨小学

属意的办学地点：

- (请参阅附录 II) _____ (按优先次序排列)
- 没有特别选择

申请团体的注册名称：

(中文) _____

(英文) _____

通讯地址： _____

联络人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
电话号码： _____ 传真号码： _____

所需文件：

夹附于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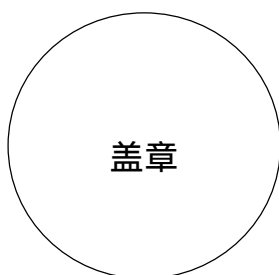
1. 申请团体的公司注册文件
2. 申请团体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
3. 申请团体的免税证明书
4. 申请团体所开办的学校或非牟利社会服务机构一览表(须列明学校或机构的名称、地址及所属类别)
5. 拟议的办学计划书(连同所有附件应不超过三十页，申办中暨小学者也应不超过五十页)以及不超过三页的建议摘要

教育署

二零零一年十一月

如获分配建校用地，申请团体承诺会：

- (a) 所兴建的学校必须令教育署署长满意；
- (b) 承担营办学校的费用；
- (c) 推行教育署倡议的各项教育政策及新措施；以及
- (d) 把办学水平维持于教育署署长满意的水平。



申请团体代表的姓名

(中文)：_____

(英文)：_____

签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